



用人单位在住所地为跨区域被派遣劳动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 苏02民终4053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杭某因勞務派遣公司華才從化分公司未依法繳納社保為由，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支付經濟補償金。法院認為華才從化分公司已依法履行社保繳納義務，駁回杭某的訴訟請求，二審維持原判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》不溯及既往。
- 2 地方性法規效力優於部門規章。
- 3 用人單位已按註冊地規定繳納社保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員工應向社保機構或勞動部門投訴。
- 5 未依法繳納社保的舉證責任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涉及跨區域勞務派遣中社保繳納地的爭議。
- 2 法院判決的關鍵在於對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》的溯及力以及地方性法規與部門規章的效力位階的認定。
- 3 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》第十八條規定應在用工單位所在地繳納社保，但該規定不溯及既往，因此不能評價2014年3月1日之前的行為。
- 4 此外，法院認為《廣州市社會醫療保險條例》作為地方性法規，效力優於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》這一部門規章。
- 5 因此，華才從化分公司依據《廣州市社會醫療保險條例》在廣州為杭某繳納社保，並未違反法律規定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